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63號

抗 告 人 許建榮 指定送達：912934屏東○○○000000○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張心彤間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6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提出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六六之一條第三項釋明同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情形，逾期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又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

二、經查，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6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然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與提起再抗告之法定程式不合。茲命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之1，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1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	法官	秦慧君
02		法官	呂致和
03		法官	黃顥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7 書記官 吳翊鈴